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主要交易 有關收購光軒權益 及光軒股東貸款

#### 買賣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光軒權益及光軒股東貸款，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212,900,000 元（相當於約 259,738,000 港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25%，但低於 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在此收購有重大利益，因此如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要求股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 2,250,082,214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7.51%）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批准收購事項發出股東同意書，如本公司獲得此股東同意書，故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44 條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光軒權益及光軒股東貸款。

##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訂約方：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為買方  
于俊，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買方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將收購之資產

光軒權益，為目標公司之全部權益，於本公告日期由賣方持有。

光軒股東貸款為總額不少於約人民幣142,900,000元（相當於約 174,338,000港元）於緊隨債務重組完成後，由目標公司應付賣方。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隨此之外，光軒股東貸款之全部未償還金額將由目標公司應付買方。

##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212,900,000 元（相當於約 259,738,000 港元），其中已計及：

- (i) 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85,400,000港元)為收購光軒權益的代價; 及
- (ii) 人民幣 142,900,000元(相當於約 174,338,000港元)，為承受光軒股東貸款之代價。

代價將根據達成全部先決條件由買方于完成下列全部行動後三個工作日內支付賣方：-

1. 已完成轉讓光軒權益的擁有權至買方或買方指定的第三方，包括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稅務登記證、組織機構代碼證、章程及其他相關文件；
2. 有關目標公司的控制和營運之執照、許可證、公司印章、財務報表及其他文件已送達至買方；
3. 目標公司的土地、物業、附屬設施、設備、輔助設備已送達至買方；
4. 全部由政府部門發出批准的真實的、完整的及法律的文件、土地物權單據、合同、圖則及專案、設備技術文件、買賣協議的資料、所有有關對第三方的任何欠款、負債、訴訟或擔保已送達至買方；
5. 債務重組已完成；
6. 目標公司已取得合規土地、建安或設備的固定資產發票，價值不少於人民幣292,900,000元（相當於約 357,338,000港元）（含稅）。

根據買賣協議，上述行動應於簽訂本買賣協議之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

代價乃經買賣雙方按正常行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達成，並經參考目標公司的已付出的註冊資本及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收購成本。

基於上述各項，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誠屬公平合理及為一般商業條款，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將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貸款提供資金。

## 債務重組

基於買賣協議，賣方需於轉讓光軒權益前重組目標公司的負債(除銀行貸款及營運性負債外)轉移至賣方，及組成光軒股東貸款之部分。

##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a) 本公司已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如根據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於上市公司的監管條例要求）；

(b) 賣方為光軒權益的法定實益擁有人，除已披露外，目標公司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c) 目標公司管理層於完成時或之前不得採取任何行動，而該等行動或會對目標集團之業務、資產、物業、財務狀況、營運及未來發展產生負面影響；所有擔保須於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屬準確真實；

(d) 買方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取得所有必須第三方同意、批准、授權、豁免、許可及證明；及

(e) 賣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該等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份，而賣方並無在任何方面違反任何該等保證。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條件達成日期前達成，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任何效力。其後賣方須將先前向買方收取的所有款項（如有）（不計利息）退還予買方。待買方收妥上述付款後，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

## 完成交易

收購事項將緊隨完成所有在題為「代價」的一段有關支付代價的方式之全部行動完成後三個工作日內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的十個工作日內，就光軒權益之持股變動，辦理及完成任何必要之登記至買方及變更法人代表、董事、監事、稅務登記証、組織機構代碼證。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且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誠如賣方所告知，賣方于俊為中國商人及公民。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為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70,000,000 元（相當於約 85,400,000 港元）。

誠如賣方知會，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產品開發、設備生產及太陽能電池組件的進出口貿易。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誠如賣方告知，目標公司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七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分別概述如下（僅供表述）：

	截止 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截止 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除稅前虧損	680	1,458	7,043
除稅後虧損	680	1,458	7,043
淨資產	67,693	68,542	61,499

##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提供融資；(iii)證券投資；(iv)物業投資；(v)融資租賃；(vi)貿易；及(vii)醫療管理。

本公司相信增加權益于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光電科技業務將有巨大的利潤潛力。如此，訂立買賣協議將為本公司帶來多元化集團業務組合，同時，為本集團提供新收入的來源。

考慮上列，董事相信訂立買賣協議將為本集團提供良機，可產生穩定的長期投資收入，從而為股東帶來更高的潛在回報。

董事亦深信訂立買賣協議將不會改變本集團印刷及製造方面的主要業務性質，但會擴闊本集團的業務組合。有鑑於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誠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收購事項計算得出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必須獲股東批准後方可進行。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股東在此收購有重大利益，因此如須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收購，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要求股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持有2,250,082,214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51%)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收購事項發出股東同意書，如本公司獲得此股東同意書，故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大會。

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光軒權益及光軒股東貸款；
「董事會」	董事會；
「工作日」	中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本公司」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緊隨題為「代價」一段所列之行動完成後三個工作日，惟取決於所有條件不可遲於條件達成日期達成；
「條件」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條件達成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買方就光軒權益及光軒股東貸款應付予賣方之代價人民幣212,900,000元（相當於約259,738,000港元）；
「債務重組」	於完成前，重組全部目標公司應付現有欠款及負債（除銀行貸款及營運性負債外）；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題為「債務重組」之一段；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光軒權益」	目標公司全部股權權益，已繳付資本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 85,400,000港元）；
「光軒股東貸款」	光軒股東貸款為總額不少於約人民幣142,900,000元（相當於約 174,338,000港元）於緊隨債務重組完成後，由目標公司應付賣方；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源源水務(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於需要時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
「股東」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句容光軒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	于俊，為中國公民；
「%」	百分比；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孟廣寶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

本公告任何以人民幣列值的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1.22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表述。有關換算概不表示任何涉及的金額已、可能或曾經以任何特定匯率進行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